

证券代码：002415

证券简称：海康威视

公告编号：2020-005 号

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康威视”或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于2020年2月26日以传真、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书面通知，于2020年2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由董事长陈宗年先生召集并主持。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董事9名。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经全体与会董事审议并表决，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以9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2018年限制性股票计划公司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》；

同意公司修订《2018年限制性股票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及其摘要等文件中的业绩考核指标。

同意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《关于修订2018年限制性股票计划公司业绩考核指标的公告》详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修订后的《2018年限制性股票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、《2018年限制性股票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摘要》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0年2月29日